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及未交付處方予保險對象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約記點一點	107年12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2,129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21,290元，共計23,419元	107年12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27,630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276,300元，共計303,930元	107年12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3,228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32,280元，共計35,508元	107年12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3,185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31,850元，共計35,035元	107年12月
	未依法令或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轉診業務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轉診業務，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7年12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358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3,580元，共計3,938元	107年12月

<p>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p>	<p>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p>	<p>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2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82 元</p>	<p>107 年 12 月</p>
<p>虛報醫療費用</p>	<p>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p>	<p>停約醫療業務 2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p>	<p>107 年 12 月</p>